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 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灾害频繁。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对于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抗灾救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但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抗灾救灾的方针和原则

(一)坚持防御为主、救助为辅、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方针。要增强防灾抗灾意识,积极做好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灾后不等不靠,灾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迅速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灾救灾。提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参加保险,建立多层次、相互联系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和农村灾害补偿制度。要大力发展基层救灾互助组织,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二)坚持地方自救为主、中央补助为辅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立自救为主的思想,积极主动地做好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准备工作。要根据历年的灾害损失情况,在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抗灾救灾资金,并根据本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逐年有所增加。对遭受严重灾害的地区,根据灾害损失情况,中央给予适当补助。

(三)坚持统筹规划、重点安排的原则。中央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的抗灾救灾资金、物

资,要统筹规划,有章可循,优先安排重灾区,适当照顾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当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一定比例或受灾面积、死亡人数、死亡牲畜达到一定数量时(具体标准由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向国务院申请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补助。根据各地的受灾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减灾能力,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是否给予抗灾救灾资金、物资补助。

二、加强抗灾救灾工作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同时,要加强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协调,及时取得他们的支持。

(一)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负责综合协调全国抗灾救灾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抗灾救灾工作,分配和管理各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指导、检查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和资金、物资分配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的机构,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加强抗灾救灾的综合管理。

(三)加强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的划分,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做到

专款专用,专项专用,确保重点,不得平均分配或挪用、截留。

(四)建立监督和处罚机制。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察、审计各有关部门安排使用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情况,每年须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察、审计结果,并抄送有关部门。要建立灾情调查审核制度,对于虚报灾情以及挪用、截留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地方和部门,要严厉处罚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其领导责任。

(五)加强灾情测报、统计及信息处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抗灾救灾信息管理,提高灾情测报和灾情信息的处理能力,及时、准确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国家经贸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科学评定工作,制定全国灾情统计标准,使灾情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化。

(六)适时报道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团结抗灾。要突出报道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和救灾工作的关怀,灾区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奋力抗灾、生产自救和各地区、各部门互相支援的先进事迹。公开报道灾情,要实事求是,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抗灾救灾工作,防止产生消极影响。重大灾情的报道由新华社统一发稿,局部灾害一般只在当地报道。报道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应以主管部门核实的统计数字为准。凡公开报道要慎重,报道内容要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

三、抗灾救灾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申请中央补助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向国务院报告。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要及时深入受灾现场,加强组织协调,指挥抗灾救灾工作,依靠本地区的财

力、物力解决抗灾救灾问题。确需中央补助资金和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实后,以文电形式向国务院报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阶段)灾害发生范围及损失情况,地方投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情况,请求中央补助的资金、物资的数量及用途等。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般不要派人进京汇报灾情,如确需派人进京向国务院汇报,要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经批准后,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汇报,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听取汇报。地、市、县人民政府不要越级进京汇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求帮助协调解决的有关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等问题,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需要答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事项,一般由国家经贸委汇总答复。国务院有关部门承办的事项,可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国家经贸委。

(四)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和检查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接到下拨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文件后,要在30天内将资金、物资分配使用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经贸委要定期汇总有关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及时进行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和完善抗灾救灾管理办法及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办法。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 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中发[1985]5号)下发后的十多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我国渔业生产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取得了巨大成就。水产品在我国人民的食物结构中已占有重要地位。我国可用于发展渔业的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和宜渔低洼荒地等非耕地资源的开发潜力很大,外海、远洋渔业也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加快对宜渔资源的治理和开发利用,积极发展渔业生产,对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增加食物生产总量,提高城乡人民的营养水平,增加渔民、农民收入,扩大出口创汇,维护国家海洋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农业、大粮食的观念,把渔业作为农业中的一个产业,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水域的治理和开发利用,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淡水和近海养殖,有计划地扩大远洋渔业,加强对近海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要切实加强对渔业工作的领导,在政策以及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继续给予积极扶持,推动我国渔业和渔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中发[1985]5号)下发后的十多年来,我国渔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水产品产量年均增长率达 13.6%,大大高于同期世界平均增长 1.5% 的水平,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渔业发展道路。1995 年水产品总产量达 2517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水产品总量的 1/4。人均占有量从 80 年代初的 4.6 公斤提高到 1995 年的 20.7 公斤,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1985 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用三五年时间分期分批解决大中城市“吃鱼难”

的奋斗目标已经如期实现。现在全国城乡市场水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大批渔民、农民通过发展渔业走上了致富之路。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渔业发展的条件和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扶持渔业发展的政策不够落实;一些地方开发宜渔荒芜水面、荒滩和低洼荒地(以下简称“三荒”)进展不快;水产种苗培育体系落后,一些养殖品种病害严重;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渔业基础设施薄弱;近海渔业资源衰退和环境恶化的状况严重;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不健全,管理难度大;由于世界海洋管理制度的变革,远洋、外海渔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增多,等等。

为了进一步促进渔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九五”期间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行加速发展养殖,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资源,积极扩大远洋渔业,狠抓加工流通,强化法制管理的方针,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调整产业和养殖品种结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使我国渔业的整体素质和发展水平有显著的提高。到本世纪末,力争使我国水产品总产量达到3500万吨,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由目前的不足55%提高到60%以上,产品质量和名特优新产品比重有较大提高,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份额和渔民的收入有明显增加。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开发力度,推动水产养殖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我国现有养殖水面增产的潜力很大,要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优良品种、调整养殖品种结构等措施,大幅度地增加产量,提高效益。在稳定大宗品种生产的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名特优新水产品的养殖,形成规模化生产。

发展水产养殖业要立足于非耕地宜渔资源的综合开发,充分利用“三荒”。各地开发利用“三荒”从事养殖生产,要依据《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国家水域利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经科学论证后制定开发“三荒”的具体规划,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并依法确认“三荒”的养殖使用权。开发“三荒”,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实行家庭(联户)承包,也可以租赁、转让,还可以采取拍卖使用权等多种方式,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并注意规范和提高,推进水产养殖业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开发“三荒”的有关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

通知》(国办发[1996]23号)中的规定执行。承包、租赁、转让和拍卖宜渔“三荒”使用权所收取的资金,应专项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区域性农业开发、“菜篮子工程”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等项目,要注意统筹规划,有条件的地方,要农渔结合,全面发展。要因地制宜地积极推广稻田养鱼等各种生态农业模式,在促进粮食增产的同时,提高粮田的综合经济效益。有水产养殖资源条件的贫困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要把水产养殖业作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引导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加快开发。

为加快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对在新开发的“三荒”上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行水产原(良)种、新品种培育试验的科研机构(含国家重点水产原(良)种场、良种示范基地和水产育、引种中心),继续按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特产税。各级财政用于支持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资金应继续保留,并建议随着生产的发展适当有所增加。位于城市郊区的水产养殖基地,应作为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的组成部分,严格限制征用;确需征用的,征用单位除按征地补偿标准补偿外,还应参照征用菜地的办法缴纳开发基金,用于养殖池塘的建设和渔业开发。

二、控制近海和内陆水域捕捞,养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

各级政府要重视近海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将近海渔业管理列入议事日程。要从实际出发,积极调整产业和作业结构,鼓励开发外海新渔场、新资源。对近海和内陆水域捕捞生产实行限制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渔船马力控制指标,不得突破。严格执行捕捞渔船更新、改造的审批和检验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无船名号、无船舶港、无船舶证书的渔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要坚决查处。加强捕捞许可证管理,从事捕捞生产的人员,须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严格制止非渔业生产者从事近海和内陆水域捕捞生产。要切实采

取措施改善渔场环境,加强对水域污染的治理,保护渔业资源。

要加强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海洋渔业资源。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所需经费,要通过多渠道筹集解决,各级财政也应适当安排。

三、深化渔业体制改革,提高渔工贸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水平

要在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及以船独立经营为主、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渔业生产体制的同时,不断深化改革,为渔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正确引导和规范渔业股份合作制,因地制宜推进渔业适度规模经营。要引导渔区渔业企业不断完善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扶持发展一批渔工贸一体化的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和完善“公司加渔(农)户”的经营体制,提高产业化水平,带动群众渔业,壮大渔区集体经济。围绕渔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稳妥地发展渔民协会、渔业技术协会、渔业互助保险等各种服务性组织,健全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广大渔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保护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大胆地推进国有水产企业改革。大中型国有水产企业要逐步向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有条件的可改造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国有水产企业可采取租赁、承包、出售或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改革,要依法处置土地等资产使用权。改革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海洋捕捞企业要充分发挥现有渔业基地和沿海开放地区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企业管理,优化产业结构,盘活企业资产存量,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培植一批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渔工贸综合经营的大型水产企业或企业集团。重点大中型水产企业要在各级计委、经贸委以及金融部门的扶持下,大力加强技术改造。

四、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全面开展国际渔业经贸、技术合作

我国远洋渔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跻身于世界远洋渔业主要国家行列。远洋渔业的开辟和发展,对于保护我国近海渔业资源、增加国内水产品供应、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增加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都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远洋渔业,参与利用世界海洋渔业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九五”期间,国家继续把远洋渔业作为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当前,要抓住机遇,充分发挥我们的相对优势,按照积极开拓,强化管理,综合配套,提高素质的方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渔工贸结合,以捕捞为主,加工、养殖、运输多种经营,力争在“九五”期间远洋渔业有更大的发展。国家在“八五”期间所确定的扶持远洋渔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建议继续保留。

要鼓励、扶持骨干企业在国外建立产、运、销配套的远洋渔业基地。对与我国开展渔业合作有优势的国家和地区,可适当考虑将对外援助项目与渔业经济合作(包括远洋渔业基地建设)结合起来。发展远洋渔业各方面都要积极给予支持,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远洋渔业法规,实行许可证制度,加强行业管理。要通过发展远洋渔业带动国内渔船、渔业机械和渔具等产品出口,有关方面要给予政策性信贷支持。

要充分利用沿海、沿江的地域和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渔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开辟国际市场,带动国内渔业上档次、上水平,提高出口创汇能力,使外向型渔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五、大力发展水产品保鲜加工,促进食物结构的优化

为适应渔业生产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要努力提高水产品质量,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水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淡水鱼、海水中上层鱼以及贝藻类大宗产品、低值产品的精加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开发多样化的营养、卫生和食用方便的新产品。积极做好消

费引导工作,逐步提高城乡人民的水产品消费比重,促进食物结构的优化。要在政策上扶持和促进制碘工业及以海藻为主的含碘食品生产的发展,为在本世纪末实现消除碘缺乏病提供物质保证。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技术监督部门切实抓好水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监测和检验,建立健全水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开发创立优质名牌产品。

六、发挥产销一体化的优势,加快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渔业产销一体化管理体制,对发展渔业生产、稳定市场供应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要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要完善水产品市场布局、设施、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市场法规和信息网络,规范交易行为,提高水产品流通效率。各地要根据国家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总体规划,重点抓好主产区、主销区和主要集散地的批发市场建设,在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并广辟资金渠道,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和利用外资加快建设。沿海重点渔区要创造条件,建立外向型的水产品贸易市场。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渔业发展后劲

水产种苗体系、病害防治体系、渔船技术改造和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渔业发展中突出的薄弱环节,各级政府应将其纳入农业基本建设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投入,加快建设。

通过保护、保存、开发利用水产优良品种,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新建、扩建水产原(良)种场和苗种场用地,应按农业用地安排,建设资金由各级政府列入计划统筹解决;使用其他单位土地的,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水库建设要根据条件配备必要的水产种苗场,所需资金列入工程基建投资。新建、在建和除险加固的水利工程,有渔业利用功能的,可征苗种场用地,征地费应执行农业用地标准,建设资金列入工程基建投资。要广辟动植物蛋白源,推广优质渔用饲料配制技术,提

高渔用饲料质量。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实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多层次的病害防治网络,加强监测、预报和组织防治工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产种苗、渔药生产和销售的管理。

加快渔船技术改造步伐,特别是中小型渔船玻璃钢化的推广普及,是实现我国渔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在政策以及资金、信贷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

群众渔港建设要实行国家、地方与群众投资相结合,实行民办公助、以港养港的办法。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渔港的规划、建设和港务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渔港港区及其设施。地方建设项目需征用渔港及港区或改变其用途的,必须经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要加强渔业通信导航管理,建立健全海洋渔业和内陆重点水域安全通信网络,搞好渔业航标建设,为渔业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八、树立科教兴渔观念,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渔业整体水平

要切实加强有关渔业的科研教育工作,把渔业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要根据渔业的特点,积极推进渔业科教体制改革,增加投入,稳定科技队伍。为确保重大水产科研项目的投入,建议有关部门适当增加科研经费,多渠道筹措资金。渔业基础研究要与生产应用研究相结合。针对目前渔业生产现状,重点在水产育种与规模化养殖、水产品综合加工、重要养殖品种病害防治等方面进行科技攻关,集中力量解决一批严重制约渔业生产发展的技术难题。

要把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纳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当前重点先解决乡镇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定性、定员、定编和经费问题。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可以参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做法,实行技物结合、技贸

结合。大力发展各类技术推广组织,形成以县站、乡站为主体的多层次、覆盖面广和服务功能强的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大面积地推广一批精养高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积极鼓励和引导水产企业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对企业自筹资金进行的科研、开发项目,可列入科研计划,并确认其成果,逐步使一批大中型水产企业成为科技开发的主体,成为推广水产技术的重要力量。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及水产院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积极开展渔业职业技术教育和对渔民的培训,培养各类渔业专门人才,提高渔业劳动者的素质。

九、健全渔业法规,加强渔业执法工作

渔业生产要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正确处理渔业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增强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渔业法制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好渔业资源、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组织好伏季休渔,要通过社会综合治理,组织渔业、海洋、公安(边防)等部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严重

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要依法加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渔船登记和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制度,继续清理整顿“三无”渔船,严厉打击利用渔船进行走私、抢劫、偷渡等违法行为。要加强涉外渔业管理,做到发展生产与安全管理并重,维护渔民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的海洋渔业权益。要注意发挥村委会、渔民协会的作用,引导他们积极配合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加强渔业管理。

要切实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具体管理范围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报批。关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设施和手段严重落后问题,建议各级政府的计划、财政等部门安排经费逐步解决。

当前,我国发展渔业的机遇很好,各地要重视发挥渔业资源优势,认真解决好渔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做好行业规划、服务、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把我国渔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工商税制改革的各项规定,增强国家财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国家税务总局要加强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和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共同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90号),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确保税收各项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必须在近几年改革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是: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到本世纪末,先在全国的城市和县城实施,并逐步向农村推进,力争在2010年基本完成这项改革。

税收征管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一)依法治税。依法治税是深化征管改革的最终目的,要通过征管改革,逐步使征纳税双方行为规范化、法制化。

(二)规范统一。要对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和征管规程加以规范、统一,为全面应用计算机打下基础。

(三)整体协调。在改革的设计上要通盘筹划,既要整体推进,又要重点突破,审时度势,循序渐进,先城市、后农村,先试点、后推广。

(四)实用易行。要结合我国税收征管实践,借鉴国际上税收征管的先进经验,使改革后的征管模式不仅有利于征收管理,降低征税收成本,而且方便纳税人。

(五)监督制约。通过深化征管改革,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专业化程度,建立制约机制,防止内外勾结、偷漏骗税。

二、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

1. 确立科学简便的申报纳税办法。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可以采取直接申报(即由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邮寄申报、电子申报等方式,具体办法主要分以下四种:

——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填开缴款书并向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银行税务一体化管理,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预储帐户,按期提前储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集中报缴数字清单、支票,统一交由国库办理清算。

依照税法规定分期预缴、按期一并申报的纳税人,可选择上述三种申报纳税办法之一办理纳税申报,结清税款。

——对于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纳税人,可按现行办法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以现金结算税款,提倡并逐步推行使用信用卡。

2. 规范纳税表格。要统一纳税申报表、税款缴款书格式,并规范其内容;以此为基础,简化、合并有关表格,并逐步将纳税申报表和缴款书一体化。

(二)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1. 建立税法公告制度。除了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外,国家税务总局要及时公布税务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定期向纳税人提供现行有效的税

法信息、纳税指南等。为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地了解税法信息,要建立中央和省两级税收法规信息库。

2. 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在城市和县城以及其他交通便利、纳税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应当本着相对集中、讲究实用、方便纳税和不扩大基建规模的原则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城市一般在区、县税务局(分局)内设置;农村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所或税务分局,在偏远地区和山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征收点或代征点,以集中、公开的形式为纳税人提供各种纳税服务。为了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联合设置或合用办税服务场所。

要积极、稳妥地发展税务代理服务。国家在社会中介服务行业中建立税务代理业,为需要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帮助。税务代理实行自愿的原则。纳税人出于自身的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社会中介服务组织进行税务代理。税务代理的重点是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纳税申请、税款缴纳等原则上由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税务代理,已建立的税务代理实体,必须与税务机关脱钩。

(三)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管理监控体系。

1. 建立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对于每一个纳税人应赋予一个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采用国家标准。

2. 开发、完善征管监控应用系统。要在加强税收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把从税务登记至税务稽查的各项征管业务全面纳入计算机管理,依托计算机对征收管理的全过程实施监控。

3. 抓住重点加强监控。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出口产品退税等征管重点、难点要严格加强监控。要在加速开发增值税纳税申报监控系统的同时,完善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和防伪税控系统;要建立个人所得税监

控系统,掌握完整动态的个人所得资料,强化源泉控制,切实提高自行申报率和申报准确率;要加强对出口产品退税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税务同企业、海关、银行等单位的信息网络,使出口、报关、结汇、退税等方面的监控信息交换及时、准确。

4. 建立四级计算机监控管理网络。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力争建成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市)四级计算机网络。

(四)建立人工与计算机结合的稽查体系。

1. 建立分类稽查制度。根据税务稽查工作的特点,将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三类。日常稽查是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情况进行的常规检查;专项稽查是针对特定行业或某类纳税人进行的重点检查;专案稽查是根据举报或者前两类稽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的个案检查。

2. 建立科学的稽查规程。新的稽查方式将主要借助于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监控系统选择并确定被查对象,按照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流程规范操作。

3. 建立与公安机关联网的重要情报信息通报制度。以税务稽查部门为纽带,依靠计算机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及时通报重大犯罪线索,提高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的执法效率,打击各种涉税犯罪。

(五)建立以征管功能为主的机构设置体系。

1. 机构设置。征管机构设置要坚持“精简、效能”的原则。以承担税收征管工作全部任务和执行税收收入计划的税务机关为基层征管单位(主要是指直接面对纳税人的税务局或税务分局),其内设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政策法规四个系列划分设置,但不得超过上级或有关部门核定的数量;税务所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

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市)各级税

务机关的机构设置应根据改革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2. 人力分配。基层征管单位的人力应当根据机构设置的形式及上述四个系列的职能划分,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地加以分配,其中稽查人员的比例一般要占总人数的40%。

三、配套措施

(一)建立健全税收征管法规。要依据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抓紧制定颁发操作性较强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统一制定计算机系统的建设规划。制定全国税收电子化发展纲要,区分轻重缓急,从整体上设计网络布局、硬件配置和软件开发,调动和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科学高效。

(三)抓好业务培训,提高整体素质。业务培训应当根据税务人员的分工,分类实施、分级负责。培训的重点要放在稽查技能、财务会计知识、计算机的应用与维护等方面。在理顺机构设置、明确职能划分的前提下,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以职定岗,以岗定责,责任到人。

(四)切实加强部门合作,坚持专业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在征管改革的过程中,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同公安、财政、邮电、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合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完善税收司法保卫体系,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建立情报互通制度,及时查处税收违法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净化税收环境,维护税收秩序。此外,要进一步加强与城乡基层政权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协作关系,逐步建立起正常的工作制度和奖励制度,以利于加强税收征管。

(五)加大对征管改革的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财政体制规定,对税收征管改革给予必要的支持;为加快改革进程,可适当利用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税务部门要节约使用资金,并对不同渠道的资金实行集中

管理,统筹安排,有效使用。

四、实施步骤

我国地域辽阔,情况复杂,征管改革必须分类、分步实施。

(一)城市的市区、县城和沿海地区发达的乡镇,在1996年完成征管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1997年开始推行新的征管模式。1997年年底前要完成以下五项任务:一是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全面实行自行申报纳税;二是在税务机关内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实现集中征收;三是在纳税人自行申报和集中征收的基础上,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职能转换,同时调整充实稽查力量,按规定比例充实稽查人员;四是按征管功能调整基层机构,理顺职能;五是按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的要求,规范征管资料,建立健全纳税人档案。

(二)内陆农村地区,1997年前主要应立足于建立新的征管运行机制,即:一要分期分批把辖区内固定纳税户的自行申报纳税面扩大到80%以上;二要在纳税人相对集中的乡镇所在地,因陋就简建好办税服务场所,实行集中征收,同时在交通、通讯不便的偏远地区和山区设置征收点、代征点或采取巡回征收方式,实行定期定点征收税款,提供各种纳税服务;三要将现行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税务所,原则上逐步改为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分局或中心税务所;四要抓住服务、征收、稽查三个环节,结合本地实际,设计出适合农村征管的工作流程,规范执法文书。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确定,改革分步推行到位后要相应进行验收。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收征管改革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动手,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积极推进。改革的进展情况要随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汇报,同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取得各方面的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人民政协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一个重要形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提出建议、提案,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许多意见和要求。认真办理这些建议和提案,对于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改进政府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总的来看,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重视的,是认真负责的,许多地方和部门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在办理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办理建议 and 提案的工作质量不断有所提高。但是,也有少数承办单位的领导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对办理建议和提案不够认真,甚至存在敷衍塞责的现象;对一些建议和提案的办理,抓得不紧,答复不及时;对一些确实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没有实事求是地解释清楚。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切实加以改进。为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办理建议和提案的工作做好,现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办理建议和提案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地方、各部门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方面的工作,对办理工作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对重要的建议和提案,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主持办

理。要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的承办工作;要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和完善承办工作的各项制度,从交办、催办、答复到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都要有章可循,使承办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二、对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要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抓紧办理,及时答复,不得拖延。凡是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就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要订出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解释清楚并及时作出答复。

三、有关承办单位之间要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办理工作。凡建议和提案涉及到几个部门的,主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地与有关单位协商;会同办理的单位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意见答复主办单位,共同做好办理工作。

四、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承办中遇到不清楚的问题时,要及时与提出建议的代表或者提出提案的委员联系,了解建议、提案的意图和具体情况。对比较复杂的问题,要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本着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办理。

五、要不断提高对建议和提案的答复质量。答复函要符合政策,不说大话、空话,切忌答非所问、敷衍应付。对建议或提案要件有答复;对重要的建议或提案的答复函,承办单位的领导要亲自把关,切实保证办理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省开展向镇海炼化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学习活动的决定

省委〔1997〕6号

(1997年1月31日)

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是我省一家由中国石化总公司代表国家控股、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前身为浙江炼油厂。建厂21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镇海炼化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努力贯彻中央关于办好国有企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大力推进改革、发展,两个文明建设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6年,公司的原油加工能力800万吨,列全国炼油企业第三位;尿素产量63万吨,名列全国前茅;出口创汇居全国工业企业第二位;综合经济效益列全国500家最优企业第37位,企业规模列全国最大规模工业企业第50位。在技术装备、员工素质、管理水平、产品品种和质量、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和外向化程度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国际市场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先后获得过全国企业管理“金马奖”、“全国质量效益型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中国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十连冠”和“支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是我省国有企业的先进典型。

镇海炼化的创业历程,生动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高昂志气和创造精神,有力证明了国有企业是共和国的“脊梁”,是完全能够搞好的;他们的成功实践,回答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如何搞好公有制企业的一系列重大现实问题,为我省振兴国有和集体企业、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建设

经济强省,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普遍意义。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推广镇海炼化的先进经验,号召各地各行业广泛深入地开展向镇海炼化学习的活动。

学习镇海炼化,要抓住根本,把握实质。镇海炼化最根本的经验就是:始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自觉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他们自觉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锐意改革,大胆实践,勇于在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推进企业的现代化,努力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他们把自力更生与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经验和资金结合起来,走出了一条自我积累、自主开发创新、以改造扩建为主的内涵发展道路;他们依靠职工,从严治厂,把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传统管理经验与现代科学管理方法结合起来,实行科学、严格的“精细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他们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严格自律,认真抓好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他们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大力宣传和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国奉献的主人翁精神,自觉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努力建设一支有较高政治、业务、文化素质的职工队伍。抓住这些基本经验,也就抓住了办好企业的根本。

学习镇海炼化,要紧密结合企业自身的改革和发展实际,突出重点,有的放矢,不断深入。要认真分析本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找出差距,制定措施,真抓实干,在“三改一加

强”上狠下功夫,努力在改革、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学习镇海炼化作为今年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强基层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安排,认真抓实抓好。省级各经济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本部门、本行

业的学习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经委(计经委)要及时掌握面上学习活动的情况,注意总结经验。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广泛扎实地宣传镇海炼化经验,宣传报道各地、各行业和企业开展学习活动的情况和经验,不断把学习活动的引向深入,并继续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一批有特色的深化企业改革的好的典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九五”期间 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决定

浙政〔1997〕2号

科研院所集聚着大量科技人才,是推进我省科技进步的骨干力量。1985年以来,以拨款制度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科研院所运行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大多数科研院所面向市场,面向经济建设,不断开发科研成果,积极发展科技产业,增强了自身实力,为浙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仍面临许多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从总体上看,“调整结构、分流人才”的任务还未很好地完成,科研力量分散,投入不足,装备老化,项目小型化,科技储备下降,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复合型人才缺乏,产业规模偏小,难以适应我省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九五”期间是我省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为推动科研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现就“九五”期间深化我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作出以下决定。

一、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

深化我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指导方针是:

1、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始终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方针。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2、坚持“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着力于机制转换,制度创新,进一步调整结构,分流人才,努力实现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3、坚持改革与发展相结合,有利于提高科研水平,有利于培养科技人才,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扩大产业规模。

4、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既要鼓励科研院所勇于实践,大胆创新,又要加以规范和完善。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抓点带面,择优扶持,加快调整,平稳过渡。

深化我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研院所体制。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以多种形式逐

步转变为科技企业或直接进入企业,农业和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大多数由科研事业型向科技经营型转变,形成科学研究与产业开发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稳住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培养一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造就一批科技企业家,提高科研院所装备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农业、医药、化工、机械等行业某些领域的研究开发达到全国领先或先进水平。科技产业规模和效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培育一批技术上水平、产业上规模的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建成和完善一批行业工程技术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

二、主要任务

1、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要围绕我省培育主导产业、振兴支柱产业的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发展科技产业,逐步向现代科技企业过渡。具有研究开发优势和产业开发实力的科研院所,逐步发展为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一部分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根据优势互补的原则,可直接进入企业或企业集团,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或通过授权经营的方式,保留独立法人资格,成为企业集团所属的科技企业。一些为行业服务的科研院所可转变为行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具有系统、配套工程开发能力的可组建为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可发展成生产力促进中心或技术创新推广中心等技术服务机构。其他的也可以多种方式进入市场,实行企业化管理,走自负盈亏、自主发展的道路。

现代科技企业具有科研机构 and 现代企业的双重属性,始终以科研开发及其产业化为主要任务。要引导和支持开发类科研院所以联营、控股、参股、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创办科技企业。科研院所创办科技企业或成建制转为科技企业的,一般应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清产核资、评估资产、界定产权、核定资本金的基础上,改组为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条件的可吸引外资组建中外合作、合资的科技企业。

从事特定领域研究开发的可依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一般非重点的小型科研院所,鼓励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租赁经营,有的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回收的资金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收缴并会同科委专项用于扶持重点科研院所。在改制中,涉及到科研院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仪器、设备、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货币资金以及技术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要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鼓励科技人员以资金和技术成果入股,也可以职工持股会的形式投资入股。实行公司制的科技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新型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企业财务制度,加强和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农业类和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继续推行和完善“一所两制”,大多数要逐步由科研事业型向科技经营型转变。实行科学研究体制和科技经营体制并存的“一所两制”,是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有益探索。要始终坚持以研究开发为本,围绕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进步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基础理论问题,加强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提高科研开发、服务水平,推进农业、农村和社会领域的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面向市场,开拓经营,分流人员,创办科技产业实体,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深化和完善“一所两制”的重点,一是要真正建立有利于稳住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科研队伍的机制。要根据社会需要和院所的优势,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集中少数精干的科研人员,从事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并在科研经费、仪器设备、收入分配和

福利待遇等方面予以倾斜。二是要建立院所兴办科技产业实体、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的内在机制。要参照开发类科研院所的做法,鼓励和支持院所创办科技企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三是要着眼于科研院所的整体发展,建立起科学研究与产业开发相互支持、协调发展的机制。适应实行“一所两制”的要求,根据统一管理和职能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调整组织结构,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

3、各类科研院所都要树立开放意识、创新意识、竞争意识和规模经营观念,建立技术创新机制,不断增强科技综合实力和后劲。瞄准当代科学前沿,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不断扩大产业化规模。正确处理稳放关系,做到稳放结合,稳中有放,放中有稳,形成科研促进产业、产业反哺科研的自我支持系统,从产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超前研究,增强科技储备。优化学科结构和人才结构,加快优势学科建设,培养、引进一批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科技企业家。

积极支持在浙中央部门所属科研院所的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他们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加强合作,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民营科技机构是促进我省科技进步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三、配套政策

1、允许开发类科研院所在转制过程中事业法人和企业法人并存,确保改革平稳过渡。根据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可在保留科研院所名称和事业法人性质的同时,办理企业工商登记,享受企业的各项自主权,在金融信贷、收入分配、职称评聘、劳动用工、人事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行企业的有关政策;直接进入企业成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的科研院所,可继续保留科研院所名称和事业法人性质。这两类科研院所,在“九五”期间继续享受科研事业单位的待遇和有关优

惠政策。

2、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根据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积极推行工资总额包干、工效挂钩、岗位工资与课题工资相结合的多种分配方式,克服平均主义倾向,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加大奖励力度。职务成果转让他人的,允许从转让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奖励成果主要完成者,对工效挂钩的单位,不计入工资总额;职务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作为技术入股的,允许按国家有关规定划出一定比例的收益或股份奖励成果主要完成者,参与分配。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科研院所的部分事业费可以转成社会保障基金。转为科技企业或直接进入企业的科研院所离退休人员(含按政策规定“九五”期间退休的人员)所需的经费,由财政拨给,公费医疗待遇不变,其他人员按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

3、进一步改革人事制度和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科研院所要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合同制,以契约形式确定单位和职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实行职员制,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对一般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转为科技企业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允许双向选择、合理流动;对未能受聘的人员,鼓励他们自谋职业或实行内部待岗、转岗,或组织兴办第三产业;对长期未聘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辞退;对老弱病残的职工要给予适当照顾,妥善安排,可适当放宽条件,经批准后,实行提前退休或退养。进一步落实科研院所的用人自主权,中层干部由院所自行任免,报主管部门备案。科研院所要精减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实行一人多岗,管理和后勤服务分开,对后勤服务部门按工作性质分别实行企业化管理、收入定额承包和经费包干等管理

办法,促使其向社会化服务的方向发展。

继续推行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允许高职低聘和高职高聘。对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事业单位和科技企业,可自行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自主聘任。对具备建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条件的科研院所,可按组建评委会的审批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相应的评委会。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可单独设立或与高校联合设立研究生培养点。

4、改革和完善政府对科研院所的管理制度。政府对科研院所的管理,要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向间接管理为主,加强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院所所长负责制,积极支持所属院所的改革和发展,将其发展规划纳入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完善科技成果的管理制度,准确界定科技成果权属,严格执行合同制度,健全利益分配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合理调整科研经费使用结构。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经费要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引入竞争机制,提高使用效益。科学事业费按照“基数基本不变,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新增部分主要用于重点院所设备更新和重大项目补助。鼓励和支持重点科研院所积极参与重大项目的招标竞争。在科技三项经费的安排上也要支持重点院所承担的重大项目。引导和支持科研院所与企业、高校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和产业开发,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农科教相结合的进程。推行科研院所目标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对科研院所国有资产管理,在省国资委的统一领导下,国资局、科委和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科研院所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和有效运营。凡涉及科研院所的合并、兼并、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改变,需事先征得科委、财政和国资部门的同意,报编委审批,并做好资产清理和划转工作。

5、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科研院所改革

和发展。为了支持全省科研院所的改革与发展,各级政府应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技投入政策,增加科学事业费的投入。省本级安排的科学事业费专项,到2000年达到2000万元以上,主要用于重点科研院所的仪器设备更新、重大项目补助。1997年省财政安排3000万元的有偿资金(周转金),并逐年增加,支持科研院所特别是科技企业的产业化项目。多渠道筹措科技人员建房资金,重点解决优秀科技人员的住房困难。

金融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院所的金融服务,大力支持科研院所向科技企业转变,优先安排贷款项目,增加贷款规模。对贷款数额大、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的科技企业可采取包括组织银团贷款在内的多种贷款方式予以重点扶持。同时,积极支持经济效益好、偿还能力强的科技企业发行债券、股票。

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科研院所改革,有实力的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与科研院所联合创办科技企业,也可以兼并科研院所。各级、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计划要安排一定的项目和经费,用于科研院所的建设和发展。

6、采取税收等优惠政策,促进科研院所企业化进程。对各类科研院所包括转为企业或直接进入企业的科研院所,继续执行国家和省对科研院所有关的税收扶持政策。“九五”期间,转为企业的科研院所,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财税部门批准,先征后返还,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科研院所收入中顶抵事业费减拨的部分经财政核准,视同财政拨款。科研院所及其创办的经济实体,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育的进口仪器设备、附件和化学试剂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科研院所的科学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项目,免交旧城改造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费用,并适用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允许农业科研、教育单位生产、经营自己繁育、引进并经审定的各种优良品种、饲料等。

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科技、体改、计划、人事、财政、国资、税务、农办、教育、工商、城建、土管、金融等部门及科研院所主管单位要密切配合,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抓好试点,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确保科研院所改革顺利进行。各市、县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科研院所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推进市、县科研院所改革。广大科技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更新观念,提高认识,振奋精神,积极投身于科研院所改革,为建立新型科技体制,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作出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机电产品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199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过“七五”、“八五”时期的努力,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得到了较快发展,在全省外贸出口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5%上升到1995年的20%,对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机电产品出口的成套率还不高,高附加值的产品少,在国际市场上缺乏应有的竞争力。为振兴我省的机电工业,促进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结构的调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现就“九五”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和高技术含量机电产品出口

1、由省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优惠利率的借款资金,用于大型成套设备及高技术含量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具体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市经委(计经委)推荐,省机电出口办会同省财政厅审定并联合下达。资金5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机电出口办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

2、对国有机电产品自营出口生产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予以适当照顾。国有机电出口

产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机电产品,其实现利润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其实际缴纳所得税的30%返还给企业。

3、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出口的机电产品,优先办理外汇核销和退税手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4、增加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有关银行要按企业自营出口创汇增加的绝对额,给予其相应的贷款支持;出口企业取得信用证后,可在结汇银行进行出口押汇,解决出口所需资金周转的困难;有关银行要积极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出口成套设备等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出口企业解决卖(买)方信贷。

5、省中行、省机电出口办要密切配合,共同安排好国家下达的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进口料件外汇贷款,确保专贷专用。经批准使用贷款的出口企业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允许在中行开设还贷帐户。贷款项下的机电产品出口后,应先还贷再办理结汇,然后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6、对高新技术、船舶、大型成套设备等技术密集型的机电出口生产企业、年出口1000万美元以上的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100

个外贸龙头商品中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对外机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安装企业的技术改造,予以重点支持。省级有关专业银行要集中一定资金,由省机电出口办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商银行排出项目,支持重点机电出口技改项目的贷款需求,并与国家安排我省的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贷款配套使用。为保证重点技改项目的投产,有关银行对项目投产所需配套流动资金优先安排。

7、国有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改制为公司后,其国有股所得红利,视企业扩大再生产需要,可由企业申请,经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借给企业有偿使用,增资扩股时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

二、改善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管理

8、对列入《“九五”期间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的产品,要严格执行机电产品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推行成套出口项目监理和设备监造制度。加快产品的国际安全认证步伐,积极贯彻 ISO9000 系列标准,1995 年底以前批准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扩大出口企业,到 2000 年要通过 ISO9000 标准认证。对已有国际标准的产品,应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或按出口合同组织生产。

9、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有条件的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向国家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帮助固定资产在 1 亿元、年自营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申请扩大经营范围,允许其经营同类相关产品和成立独立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对生产出口成套设备主机、大型设备或技术含量较高且需售后服务的企业,帮助其申请对外工程承包权和劳务出口权。

10、对产品质量好、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成熟、在国外市场相对集中、有一定销售量、又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建立维修服务网点、营销分拨中心和散件装配厂,

有关部门要按审批权限,做好审批或申报工作,适当简化审批手续,搞好服务,加强管理。

11、简化出国审批手续。各市(地)政府(行署)、各有关部门要排出一批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对从事业务工作的人员,要简化出国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为企业提供方便。

12、鼓励机电类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出口。鼓励和扶植利用外资生产机电产品的外商投资项目,对机电类外商投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业务,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

13、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市场、价格的协调管理,建立机电产品出口的正常秩序。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加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服从商会统一协调指导。对不服从协调管理、不维护正常出口秩序的,特别是对低价竞销、进口国提出反倾销后又不积极应诉,造成我方重大损失的出口企业,由省计经委、外经贸厅、机电办会同中国机电商会追究其责任,包括建议外经贸部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出口,维护我省机电产品的信誉。

三、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领导

14、成立省机电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经委,具体负责机电产品出口的协调、督促检查和服务工作。各市(地)政府(行署)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促进我省机电产品出口的发展。

15、加强机电产品的科技投入。对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出口机电产品性能,赶超国际水平的科技攻关项目,要优先立项,重点扶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 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浙政发[1997] 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快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步伐,改善投资软环境,推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省政府决定,调整各级政府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权限,并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手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属于国家制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或允许类项目,其资金、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省及省辖市(地)综合平衡,产品出口和生产的内销产品需要进口的原材料、原器件不属于国家许可证管理商品,总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下(不含3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含独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市(地)、县(市)计委(计经委)或经委、省级主管厅(局)(限直属企业)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批,批件抄报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经委)备案;合同、章程由各市(地)、县(市)外经贸部门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审批,批件抄报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下简称省外经贸厅)备案。总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的项目,审批权限不变。

二、凡属于国家制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及根据省人大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文化娱乐类和房地产类项目,不论投资额大小,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律报省计经委审批或转报

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合同、章程报省外经贸厅审批或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向省工商局申请登记。

三、各市(地)、县(市)和省级以上开发区按规定权限内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颁发和企业开业登记手续的办理也相应简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委托各市(地)、县(市)外经贸部门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企业登记原则上由各市(地)、县(市)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

四、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简化后,各县(市)和省级以上开发区,要继续接受省辖市(地)有关部门工作上的指导和监督,尤其是涉及城建、规划等总体布局的项目,应征求省辖市(地)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服从统一协调,其扩权审批的项目批件在上报省级有关部门的同时,抄报所在省辖市(地)有关部门;有关统计报表仍通过所在省辖市(地)有关部门汇总后上报省级有关部门。

五、各地、各部门和省级以上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同时要切实加强管理和服 务,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更加顺利、健康地发展。省计经委、外经贸厅、工商局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办法,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 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的通知

浙政发〔1997〕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单位：

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是我国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我省的这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发展，但与沿海兄弟省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充分发挥我省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使我省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工作在“九五”期间以至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工作

积极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是发挥我省人才、技术、资源优势，实现外向拉动经济的有效手段，也是把我省外向型经济推向更高层次的重要方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对这项工作的认识，把它作为发展我省外向型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在应有的位置，认真抓好。

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队伍

我省劳动力资源丰富，加工业、建筑业发达，能工巧匠众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潜力很大。已经获得外经权的企业，要积极开展外经业务。同时，外经贸主管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更多的具备条件的企业获得外经权。要重点争取一批有对外经营能力的省内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建筑、水利、电力、路桥公司和设计院等优先获得外经权，并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业务，发挥地区和行业的优势，形成几路大军多层次、多渠道、有重点地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和承揽各类工程的格局，在未取得国家批准之前，可在企业之间自愿和明确有关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挂靠省内具有经营资格的外经企业对外开展业务。对有能力承接工程项目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经单项批准，直接开展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同时，要加强外经人才的培训，从战略高度培养和造就一批懂外语、工程技术、项目管理、金融保险、商务法律的综合性经营管理人才，为扩大外经队伍创造条件。

三、大力发展对外劳务合作

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对于引导人民群众劳动致富，增加国家和个人外汇收入，有效利用国际市场，调节省内劳动力资源配置，缓解就业压力，增进国际交往和合作，提高劳动力素质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外经贸厅和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做好市场规划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外经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洽谈活动，巩固好现有的新加坡、美国、毛里求斯以及台湾近海渔工等几个我省大的外派劳务市场，积极开拓韩国、以色列、马来西亚等新市场。全省各外经企业要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国际市场的不同需求，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外派劳务基地，设立外派劳务人才库，积极开展储备性技能培训；外经贸和劳动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支持和扶植，为加快发展对外劳务合作提供充裕的人员保障，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四、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工程承包

发展对外工程承包是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扩大我省外经业务规模的主要方向。各外经企业要密切注意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动向,跟踪潜在的承包工程项目,积极承揽能够带动我省设备、技术、材料输出的项目。在加强与省内企业联合的同时,积极主动地争取与省外有关企业的合作,努力承担包括设计咨询在内的总承包项目。在承担境外工程项目时,要树立风险意识,加强项目核算和管理,防止出现大的失误。计划、财政、银行、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外经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对预测效益好的对外工程承包项目,金融部门要大力支持,并按有关规定,帮助解决信贷、融资、担保问题。有条件的外经企业要积极承接境内外资工程,为获得国际投标资格、锻炼队伍创造条件。

五、加强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工作的管理和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省外经贸厅和各级外经贸部门是这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切实制订管理措施,强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协调,创造良好的经济秩序。各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共同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管理。外事、边防部门要加强对外派劳务的护照、签证管理和出

入境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坚决制止和打击通过外派劳务途径进行非法移民活动;劳动部门要会同外经贸部门督促外经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共同维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安部门要会同外经贸部门加强对企业外派劳务人员持因私护照的管理,按规定颁发外派劳务人员的因私护照;工商部门要会同外经贸部门加强对招收外派劳务的广告管理。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强化管理的同时,要切实加强服务。对外经企业和有关单位出国(境)参加投标、议标、处理劳务和工程纠纷等紧急事务,有关审批部门要制订专项措施,做到急事急办。要规范外派劳务审批手续,明确审批工作日,并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乱收费。对外派劳务合同人数超过200人次,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500万美元的项目,省外经贸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项目跟踪制度,采取联合办公等措施,指导、帮助解决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农业发展基金 筹集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农业发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浙江省农业发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农村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

为增加农业投入,促进我省农业长期稳定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投入机制增加农业投入的决定》(省委[1996]9号),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后的新情况,对我省农业发展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金筹集

(一)市(地)、县(市、区)农业发展基金筹集渠道为:

- 1.耕地占用税留成部分;
- 2.农业特产税收入超过1986年基数(包括原农林牧渔产品税基数)的80%;
- 3.粮食附加税留成部分;
- 4.粮油技术改进费留成部分;
- 5.农业税调价后超过1995年计税价增收留成部分;
- 6.招用农民工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城镇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企业按招收农民工人数每人每月5-10元缴纳的补农金;
- 7.市(地)、县(市)财政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笔专项农业发展资金(不包括原有的各项支农资金);
- 8.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包括地方留成预算调节基金的20%)。

(二)乡(镇)、村农业发展基金筹集渠道为:

- 1.乡(镇)财政超收分成部分的10-20%;
- 2.乡镇企业减征10%所得税,其减征部分的50%;
- 3.乡(镇)村集体企业(包括已转为公司制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按职工人数每人每月10元缴纳的补农金;
- 4.农村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由业主和企业向所在乡(镇)或村按职工人数每人每月10元上交的贴农金;
- 5.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民每人每月向所在村上交的10元贴农金;
- 6.农村劳动积累工以资代劳部分;
- 7.农民或集体承包种养业生产项目(不包括乡镇企业),按合同规定上交的承包款中的部分或大部分;

8.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二、基金使用

(一)农业发展基金集中用于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特别是扶持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项目。其使用范围是:

- 1.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
 - 2.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土壤改良和地力的培育等;
 - 3.支持农业产业化建设,重点扶持商品粮棉油生产基地建设;
 - 4.农业服务设施建设等。
- (二)农业发展基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开支;
 - 2.楼堂馆所、宿舍等非农业生产性建设;
 - 3.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和弥补亏损;
 - 4.非支农工业建设;
 - 5.各种价格补贴;
 - 6.粮食等农副产品的收购、储备资金。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并从其他应拨财政支农资金中扣回已拨的款项,或相应减少下年度应拨的财政支农资金支出预算指标。

三、基金管理

(一)为加强对农业发展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省已成立农业发展基金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省财政厅。各市(地)、县(市、区)、乡(镇)要按照省委[1996]9号、浙政[1989]8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机构,对农业发展基金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和监督。各级农业发展基金协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调查掌握各级农业投入的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农业发展基金筹集和使用的有关政策,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监督下级农业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二)各级财政部门设置“农业发展基金”专户,筹集的资金划入专户,专款专用。乡(镇)财政对农业发展基金实行统一使用、管理和监督,承担对所属村农业发展基金的指导监督职能;村集体经济组织

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农业发展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

(三)农业发展基金实行有偿投入和无偿投入相结合,按项目投放。有偿使用部分其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基准利率,回收的本金和增值部分仍全部转入农业发展基金,继续按规定用于农业投入。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口主管部门在可行性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报农业发展基金管理机构审定。经确定的项目,由财政

部门会同农口主管部门联合下达资金。

四、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发展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领导,并作为支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建立农业发展基金收缴责任制,按规定筹足基金。拓宽农业发展基金筹集渠道后,原用于农业的各项支出不得减少,并应逐年有所增加。各级财政要确保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筹足、管好、用好农业发展基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的意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的意見

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省的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发展较快。由于这“三类”企业大部分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女工在企业中占有相当比例,成了生产的主力军。女工的劳动权益保护工作,已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重视。近年来,我省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三类”企业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男女同工同酬基本得到实行;女工的劳动安全卫生措施和外来女工的生活设施在多数企业得到较好落实;从事有害有毒工种女工的劳动保护不同程度地得到重视;女工“四期”保护在有些企业已得到执行;女工生育基金统筹和养老保险已在部分企业中开始推行;党、团、工会、妇女组织也在逐步建立,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工作和企业的发展。

但是,在“三类”企业中,女工劳动权益保护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劳动合同签订率低,

不规范。有些企业以收押金、扣压身份证的方式替代劳动合同;有的企业虽然签订了合同,但内容不规范,也不公平,女工只有义务,没有权利。集体合同的签订则更少,女工的特殊保护无从体现。二是女工“四期”保护普遍落实较差。有的企业与女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较短,避开女工生育阶段。有的企业虽定有产假,却不发工资,有哺乳时间,但不减计件定额。大多数企业无女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女工怀孕5个月后即离厂回家。女工的生育医疗待遇也缺少具体的措施。三是超时加班加点较为普遍,且加班工资不按有关规定执行。四是有些企业仍然存在雇用未满16周岁的女童工。产生以上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企业经营者法制观念淡薄,对女工劳动保护缺乏应有的重视;大多数女工来自农村,整体素质较低,自我保护意识薄弱。

为了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女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保障女工劳动权益的宣传教育。各地要把《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列入“三五”普法计划。要在扩大宣传面上下功夫,使宣传能深入基层,面向企业和职工。要加快对“三类”企业经营者的普法培训工作,增强企业经营者的法制观念,提高企业依法做好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工作的自觉性。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喜闻乐见的方式,对广大女工进行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她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三类”企业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要确定一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的作用,加

强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同时要建立健全乡镇和村一级的妇保组织,加强基层妇保网络建设。要加快在“三类”企业中组建工会、妇女组织的步伐。在条件具备的企业中尽快建立工会和妇女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妇女组织在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作用。

三、加强劳动监察,加大执法力度

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女工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劳动关系的建立、终止和解除行为。“三类”企业都要与女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女工的各项劳动权益和特殊劳动保护的内容。要督促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女工劳动保护工作人员,建立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改善女工劳动条件,加强特殊保护。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审查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劳动保护的“三同时”要求,保证女工卫生设施的完备,不断改善生产环境。要积极开展劳动保护的科研和开发工作,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技术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监察机构,认真开展日常巡视监察、专项监察、举报专查和劳动年检等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女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要重点查处在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强迫女工超时、超强度劳动,雇用童工等违法行为。要积极受理女工的投诉举报,尽快组织查处。

四、加快女工生育保险改革步伐

要加快和完善女工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将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纳入女工生育保险体系之中,逐步实现生育负担的社会化。已建立女工生育保险社会统筹办法的县(市),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统筹范围,完善统筹办法。没有建立的县(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地把生育保险制度建立起来。到本世纪末,实现全省县级生育保险社会统筹,并逐步向市(地)级统筹过渡,更好地推动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省政简讯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气功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省委办[1997]13号)。通知指出,经省委、省政府领

导同意,成立浙江省气功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职责:负责协调全省气功科研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不参与省气功科

学研究会的具体活动和日常工作。

二、协调小组组长:杨丽英(省政府);成员由陈晓非(省卫生厅)、黄子钧(省公安厅)、李步星(省民政厅)、石奎国(省工商局)、刘同生(省委宣传部)、任诚(省体委)、赵善昌(省科协)、黄永正(省老龄委)、王坤根(省中医局)、王绪璠(省气功科学研究会)、甘震云(省气功科学研究会)等11位同志组成。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28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组长:柴松岳;副组长:蔡惠明(省政府)、韩春根(省计经委)、陈桂祥(省财政厅)、袁荣祥(省地方税务局)、龚方乐(省人民银行);成员由陈国平(省体改委)、金汝斌(省劳动厅)、谢力群(省农业厅)、李端善(省民政厅)、张能信(省统计局)、石奎国(省工商局)、金郑沛(省土管局)、朱承岭(省供销社)、冯明(省二轻集团公司)、宋培军(省国资局)等10位同志组成。

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调整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38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金德水同志担任的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改由王锡琪同志担任;陈海青同志担任的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改由马光武同志担任。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39号)。通知指

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省级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组长:黄兴国(省政府);副组长:朱报春(省政府);成员由张国强(省委办公厅)、王克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高而颐(省政协办公厅)、林吕建(省纪委、监察厅)、楼小东(省计经委)、方仁祥(省财政厅)、唐世定(省建设厅)、陈国平(省体改委)、阮忠训(省教委)、杨绍红(省人民银行)、盛雪钧(省总工会)、俞企成(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杜康生(省房改办)等13位同志组成。

省级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俞企成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充实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领导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51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充实杨丽英(省政府)、周玉根(省政府)、胡建雄(浙江大学)为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52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指挥:刘锡荣;副指挥:叶鸿达(省政府办公厅)、章猛进(省水利厅)、李金国(省军区)、汪楞(省水利厅);顾问:陈绍沂(省水利厅);成员由黄金登(省军区)、沈利(省武警总队)、黄子钧(省公安厅)、周震武(省计经委)、钱宝荣(省财政厅)、潘云仙(省气象局)、方泉尧(省民政厅)、张鸿芳(省农业厅)、孟伟林(省物产集团公司)、张治中(省交通厅)、赵湖滨(省电力局)、田云(杭州铁路分局)、唐世定(省建设厅)、王启明(省邮电管理局)、冯泉林(省供销社)、张德潭(省商业管理办公室)、周坤(省卫生厅)、陈磐

(省粮食局)、傅祖藩(省人民银行)、蒋志华(省农业银行)、屠锦成(省财产保险公司)、宋建勋(省委宣传部)、褚加福(省水利厅)等 23

位同志组成。
省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褚加福兼任。

要 聞 簡 報

▲2月1日,万学远省长、龙安定副省长出席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刘枫等出席全省新闻界新春茶话会。

同日,万学远省长出席由省教育电视台和省教委共同发起的“百校肩并肩师资扶贫”活动结对子仪式。

同日,柴松岳副省长参加金融系统“结对帮困”签字仪式。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慰问镇海炼化职工。

▲2月2日,万学远省长、鲁松庭副省长察看春节前的杭州市场。

▲2月3日,龙安定副省长出席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同日,我省举行劳模迎春茶话会,叶荣宝副省长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全省先进人物、广大职工致以节日的祝贺。

▲2月4日,万学远省长带领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专程赴省武警总队一支队三中队营地和富阳市步桥村,分别给予子弟兵和农民群众拜年。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到萧山市福利院慰问。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慰问住院的老干部。

▲2月5日,省委、省政府举行春节团拜会,万学远省长主持团拜会,省领导和各界代表喜迎新春共贺佳节。

同日,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刘枫、柴松岳亲切慰问部分已故省级领导的夫人。

▲2月7日,徐志纯副省长与西藏学员

共度新春佳节。

▲2月9日,龙安定副省长到杭州凤凰寺祝贺伊斯兰教传统节日开斋节。

▲2月14日,省领导李泽民、刘枫、龙安定亲切会见以旅法华侨俱乐部主席杨明先生为团长的春节贺岁代表团。

▲2月16日,刘锡荣副省长参加 21 个农口和涉农厅局负责人会议并讲话,省长助理李长江主持会议。

▲2月17日,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在杭隆重开幕,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柴松岳、刘锡荣、叶荣宝、李长江等到会祝贺。

▲2月18日,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在杭开幕,省领导万学远、刘枫、柴松岳、刘锡荣、龙安定、张启楣、徐志纯、鲁松庭、叶荣宝、李长江等参加了开幕式,万学远省长代表省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省委、省政府举行港澳海外政协委员座谈会,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柴松岳、龙安定等出席了座谈会。

▲2月19日,万学远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分别参加丽水代表团和金华代表团讨论。

▲2月20日,省委召开深切悼念邓小平同志座谈会,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刘枫、王金山等出席了座谈会。

▲2月22日,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闭幕,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刘枫等出席闭幕式。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在全省气象科技服务与产业工作会议上强调,我省气象部门要

服务防灾减灾,抓好气象产业。

▲2月23日,省第五届见义勇为先进表彰大会在杭举行,柴松岳副省长出席大会并颁奖。

▲2月2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万学远省长与11个市(地)政府(行署)主要负责人签订了1997年、1998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同日,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柴松岳赴北京参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的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在省绿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要求全省迅速掀起绿化造林热潮。

同日,龙安定副省长参加省委对外宣传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并讲话。

同日,龙安定副省长会见前来我省进行公务访问的印度驻沪总领事馆新任总领事南

达。

▲2月25日,省领导刘枫、刘锡荣、龙安定、张启楣、徐志纯、鲁松庭、李长江等收看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实况并举行座谈。

▲2月2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春耕备耕、春季绿化造林和治水防汛电视电话会议。柴松岳副省长到会讲话,刘锡荣副省长部署具体工作,省长助理李长江主持会议。

同日,龙安定副省长到机场为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的我省100多名代表、委员送行。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参加省防汛防旱指挥部第一次成员会议并讲话。

▲近日,省政府出台鼓励生产企业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新政策。

▲2月27日,柴松岳副省长出席省综合治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柴松岳副省长出席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并讲话。

朱玉任浙江师范大学校长;

金建雄任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程家安、黄祖辉、赵匀任浙江农业大学副校长;

严光鉴任浙江农业大学副校级巡视员;

张钧澄任宁波大学校长;

曹屯裕任宁波大学副校长;

高志杰任温州医学院院长;

徐正惠任温州医学院副院长。

免去:

张润森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章思明的浙江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卢湘德的香港富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骆祥发的浙江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吴心平的宁波大学校长职务;

【人事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浙江省管理局新一届领导班子组建成立。

经民航上级批准,任命:

陈海鞠为民航浙江省管理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郑章旺为民航浙江省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王震江为民航浙江省管理局副局长;

樊旭为民航浙江省管理局副局长;

张德志为民航浙江省管理局副局长;

杨海源为民航浙江省管理局副局长。

省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吴金水任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云林任浙江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王岷元任浙江医科大学副校长;

宗炜任浙江教育学院副院长;

程文祥、何泳生、凌备备的浙江农业大学

副校长职务:

高登生的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

务。

二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

二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深入开展再就业工程的通知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通知

转发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
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五自”水库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关于浙江省椒江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对外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的通知

关于加强萤石矿产管理的通知

关于做好全省有线广播电视专用传输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浙江电视台机构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关于成立浙江“中加洁净煤示范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调整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关于金华市建造机羊新大院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

关于调整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